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07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教務處提供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及實習對畢業生就業助益性，請各系協助事宜.....	p.2
肆、討論事項.....	p.4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p.4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6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7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p.8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	p.9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p.10
伍、臨時動議.....	p.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07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資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中心主任、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有關「資訊管理系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1.教務處註冊組將於針對 110.1 學期起畢業之學生，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舊系名。 2.中、英文授予學位名稱亦公告於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教務處提供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及實習對畢業生就業助益性，請各系協助事宜。(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請各系協助了解學生畢業後是否投入相關領域之就業率，並檢討與提升實習對就業率的助益性。

◎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序號	系名	畢業後 1 年 (107 學年度畢業)	畢業後 3 年 (105 學年度畢業)	畢業後 5 年 (103 學年度畢業)
1	護理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98.07%</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96.81%</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93.39%</u>
2	物理治療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2.35%</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95.56%</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73.53%</u>
3	營養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79.79%</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72.83%</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71.69%</u>
4	生物科技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9.77%</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8.75%</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9.52%</u>
5	動物保健學士 學位學程	相關領域就業率 <u>47.00%</u>	尚無畢業生	尚無畢業生
6	語言治療與聽 力學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93.00%</u>	尚無畢業生	尚無畢業生
7	老人福利與長 期照顧事業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8.6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4.03%</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56.70%</u>
8	健康事業管理 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4.1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76.7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55.50%</u>
9	食品科技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50.0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93.6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3.90%</u>
10	餐旅管理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75.68%</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79.65%</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4.25%</u>
11	化妝品應用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74.06%</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72.78%</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0.24%</u>
12	美髮造型設計 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9.0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4.0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2.00%</u>
13	幼兒保育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93.1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9.5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7.40%</u>
14	文化創意產業 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0.25%</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9.57%</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66.95%</u>

序號	系名	畢業後 1 年 (107 學年度畢業)	畢業後 3 年 (105 學年度畢業)	畢業後 5 年 (103 學年度畢業)
15	運動休閒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51.39%</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47.23%</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23.29%</u>
16	國際溝通英語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4.48%</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7.27%</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44.78%</u>
17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25.0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22.4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28.32%</u>
1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6.34%</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5.08%</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3.49%</u>
19	資訊工程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44.44%</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42.39%</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41.35%</u>
20	生物醫學工程系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2.3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5.10%</u>	相關領域就業率 <u>88.70%</u>

◎實習對畢業生就業助益性：

請各系至校首頁校務公開專區之 107 學年度(民國 108 年)畢業生畢業滿 1 年畢業流向調查報告，檢視與檢討校外業界實習對畢業生就業助益性結果。

主席裁示：

請各系針對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與實習對畢業生就業助益性納入系務會議或課委會議題進行研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辦法名稱擬更名，經參考《東海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辦法》、《龍華科技大學龍華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後，其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二、續上，基於辦法名稱修正，因此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六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 書卷獎 獎學金實施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 書卷獎 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別依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學業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本 書卷獎 獎學金分別依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學業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 書卷獎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書卷獎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書卷獎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條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發放。	書卷獎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發放。
第四條	<p>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 (人數無條件進位)。</p> <p>(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p>	<p>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 ⇒ 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 (人數無條件進位)。</p> <p>(二) ⇒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 ⇒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 ⇒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p>
第五條	如退學者，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如退學者， 書卷獎 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第六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書卷獎 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10.1 學期校教評會議討論兼任教師聘任情形，因各系多有聘任未達 3 小時之情形，110.1 學期共計 60 多位兼任教師未達 3 小時。
- 二、原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為原則，考量各系兼任教師授課規劃，故修正辦法第十二條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不得低於 2 小時為原則。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除經專案簽准外，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除經專案簽准外，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2 小時為原則。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選課辦法規定第七條，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若各系不符合規定，則須填寫「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 二、為簡化作業流程，故修正辦法第七條為「課程人數上限不符上述修課人數上下限，須於選修課程擬開科目表註明原因，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需異動，則須填寫「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開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惟得視實際需要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以「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開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課程人數限制不符上述修課人數上下限時，須於選修課程擬開科目表註明原因，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需異動，則須填寫 惟得視實際需要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以 「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告)

說明：因應全國各校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每年更新變動，特修正本辦法第四條說明。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獲 最 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獲 最 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 優於本校 ， 且 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配合國際處華語中心訂定之「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文能力分級及修課實施準則」，將「外籍生」修正為「境外生」。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 境外籍學生 修習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日間部四技外籍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日間部四技 境外籍學生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外籍生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評估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學生相近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機制；華語程度需加強者，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安排。	境外籍學生 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評估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學生相近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機制；華語程度需加強者，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 境外籍學生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安排。
第三條	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依各系科目總表之畢業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數安排如下： 一、核心通識課程：4 學分。 二、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10 至 24 學分。 三、華語文課程：4 至 16 學分。 (含初級華語(一)(二)、進階	境外籍學生 通識教育課程依各系科目總表之畢業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數安排如下： 一、核心通識課程：4 學分。 二、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10 至 24 學分。 三、華語文課程：4 至 16 學分。 (含初級華語(一)(二)、進階

	華語(一)(二)各 4 學分)	華語(一)(二)各 4 學分)
第四條	外籍生華語課程之修習，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輔導評估，得修習至多 16 學分由本校所開設之華語課程，或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相關華語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	境外籍學生 華語課程之修習，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輔導評估，得修習至多 16 學分由本校所開設之華語課程，或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相關華語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食品科技系報告)

說明：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放寬輔系相關規定，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並參照「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修訂本系現行之「輔系作業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本校弘光科技大學 輔系 (組)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日間部食品科技組及進修部食品科技組為輔系之資格條件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	申請本系日間部食品科技組及進修部食品科技組為輔系之 學生 ，資格條件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 四年制 大學部 學生，申

	<p>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含)以上。</p> <p>(二)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如附表一)20學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必須及格，方獲認定。</p> <p>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三)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需修習。</p>	<p>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含)以上或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p> <p>(二)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如附表一)20學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必須及格，方獲認定。</p> <p>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三)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需修習。</p>
<p>三</p>	<p>申請本系日間部烘焙科技組、進修部烘焙科技組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含)以上。</p> <p>(二)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附表)20學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需及格，</p>	<p>申請本系日間部烘焙科技組、進修部烘焙科技組為輔系之學生，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六十分(含)以上或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p> <p>(二)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p>

	<p>方獲認定。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方可完成之。業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三)主系與本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需修習。</p>	<p>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如附表)20學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三)主系與本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需修習。</p>
--	---	--

四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上述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分別如下：

(日間部食品科技組、進修部食品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科目	營養學	2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食品科技概論	1	生物化學(一)或 生物化學(含實驗)	2 或 3
	普通微生物學或 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2 或 3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	食品分析(一)或 食品分析(二)	2
	食品加工學(一)	2 或 3	食品分析實驗(一) 或 食品分析實驗(二)	1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	食品生物技術 或 食品生物技術(含實驗)	2 或 3
	食品加工學(二)	2 或 3	食品生物技術實驗	1

食品加工學實驗(二)	1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
食品化學(一)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食品化學實驗(一)	1	專題討論	2/2
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備註：			

(日間部烘焙科技組、進修部烘焙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科目	營養學	2	麵包實作(一)(二)(三)	3
	食品科技概論	1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
	烘焙學	2	食品化學(一) 或 食品化學(含實驗)	2 或 3
	普通微生物學 或 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2 或 3	食品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食品加工學(一) 或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2 或 3	食品分析(一) 或 食品分析(含實驗)	2 或 3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	食品分析實驗(一)	1
	烘焙實作原理	2	食品物性分析	2
	蛋糕實作(一) 或蛋糕實作(二) 或西點蛋糕實作(二) 或西點蛋糕實作(三)	3	專題討論	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 或 3		
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備註：				

現行條文

上述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分別如下：

(日間部食品科技組、進修部食品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營養學	2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食品科技概論	1	生物化學(一)	2 或 3
	普通微生物學或 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2 或 3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	食品分析(一)或 食品分析(二)	2
	食品加工學(一)	2 或 3	食品分析實驗(一)	1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	食品生物技術	2 或 3
	食品加工學(二)	2 或 3	食品生物技術實驗	1
	食品加工學實驗(二)	1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
	食品化學(一)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食品化學實驗(一)	1	專題討論	2/2	
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備註：				

(日間部烘焙科技組、進修部烘焙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營養學	2	麵包實作(一)	3
	食品科技概論	1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
	烘焙學	2	食品化學(一)	2 或 3
	普通微生物學	2 或 3	食品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食品加工學(一)	2 或 3	食品分析(一)	2 或 3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	食品分析實驗(一)	1
	烘焙實作原理	2	食品物性分析	2

	蛋糕實作(一) 或蛋糕實作(二)	3	專題討論	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 或 3		
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備註：				

五

修訂後通過條文

申請本系碩士班~~→碩專班~~為輔**系併**之**學生**，資格條件修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二)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併**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併**指定之專業科目(如附表一)13學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必須及格，方獲認定。如其主**系併**之必修課程與本**系併**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併**其他專業科目方可完成之。
- (三)主**系併**與輔**系併**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系併**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併**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四)上述指定之專業科目分別如下：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碩專班) 輔**系併**科目及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一)	1
	食品科技研究法(一)	2
	食品科技研究法(二)	2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	2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2
目科修選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	2

	實驗設計	2																							
	食品微生物特論	2																							
	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	2																							
	保健食品特論	2																							
	食品風險評估特論	2																							
現行條文																									
<p>申請本系碩士班、碩專班為輔所之，資格條件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p> <p>(二)以本系碩士班為輔所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所指定之專業科目（如附表一）13學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必須及格，方獲認定。如其主所之必修課程與本所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所其他專業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三)主所與輔所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所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所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上述指定之專業科目分別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碩專班）輔所科目及學分數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必修科目</td> <td>專題討論（一）</td> <td>1</td> </tr> <tr> <td>食品科技研究法（一）</td> <td>2</td> </tr> <tr> <td>食品科技研究法（二）</td> <td>2</td> </tr> <tr> <td>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td> <td>2</td> </tr> <tr> <td>專題討論（二）</td> <td>1</td> </tr> <tr> <td>專題討論（三）</td> <td>1</td> </tr> <tr> <td>專題討論（四）</td> <td>1</td> </tr> <tr> <td>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td> <td>2</td> </tr> <tr> <td>目科修選</td> <td>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一）	1	食品科技研究法（一）	2	食品科技研究法（二）	2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	2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2	目科修選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一）	1																							
	食品科技研究法（一）	2																							
	食品科技研究法（二）	2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	2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2																							
目科修選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	2																							

	實驗設計	2
	食品微生物特論	2
	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	2
	保健食品特論	2
	食品風險評估特論	2
八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弘光科技大學本校 輔系 （組）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作業要點」第九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1:00)